

# 张店区残疾人联合会

##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张店区残疾人联合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网址：<http://www.zhangdian.gov.cn/>）。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张店区残疾人联合会联系（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 134 房间；邮编:255020；电话:0533-2212161；电子邮箱:zbzd\_canlian@163.com）。

### 一、概述

按照全国、省、市、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文件要求，张店区残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2017 年在组织机构建设、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编制信息公开目录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公开数量逐年增加。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 （一）组织领导情况

张店区残联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成立了以党组书记、理事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将责任落实到人，抓好机构、领导、人员、措施“四落实”，建立起了良好的工

作机制。主动公开各种工作动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二）制度建设情况**

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加大政务公开透明度，实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及时发布。及时更新我单位的政务公开及办事指南等内容，按照各类业务的办事权限、内容、程序、时限等进行公示。

##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结合我区残疾人工作实际情况，从老百姓急需了解的信息入手，将本年度新出台的《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惠残政策通过各大报纸、网络、电视等媒体进行及时公示，并向各镇（办）残联发布了政策的相关解读及办理程序，及时将政策和解读传达给我区广大残疾人，广大残疾人朋友纷纷电话咨询，效果十分显著。

##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督查事项的通知》要求，区残联对照工作任务台帐，按时完成了2017年重点督查事项工作任务，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了其进展推进情况。另外，按照区里要求，在张店区政府网公布了2017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7年共计公开政府信息91条，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部门工作等。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83条，其它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8条。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7年，我会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会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我会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

####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各业务科室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严格按照法律办事。信访办公室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对于群众来电、来访以及政风行风评议中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及时处理解决，制定措施予以整改，接受社会监督。

####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2017年，我会所属事业单位淄博市张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均按照程序及相关要求将各项惠民利民政策措施在单位宣传栏及政府网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年，我会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公开的内容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增加，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仍需完善。2018

年，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区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一）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提高认识，增强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完整、高效公开信息。

**（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妥善处理公共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做到积极稳妥，注重时效，优质服务，切实服务社会，方便群众，推进政务的公开、公正、透明。

**（三）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更新维护、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我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并采取多种方式、渠道，及时公开新产生的政府信息，并加强受理和反馈的工作。

##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附件：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附件

#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单位名称: 张店区残疾人联合会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    |     |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72  |
|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0  |
| 2.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   |
| 3.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  |
|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    |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次  | 2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2   |
|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    |     |
| (一) 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 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 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 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 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5. 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 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 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 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    |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查阅点接待人数                       | 人次 | 12 |
| （四）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五）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6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

单位负责人：齐 聘  
联系电话：2212161

审核人：赵晶晶  
填报日期：2018年3月5日

填报人：许晓萌